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1,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05,120,000股股份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8,100,000港元。

配售價1.70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約11.46%，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920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888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37,700,000港元及約134,1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租賃及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656港元。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81,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05,120,000股股份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8,1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1.70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約11.46%，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920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888港元。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1,024,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不可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並將不會落實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隨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股份能否成功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構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意指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業務。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37,700,000港元及約134,1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656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租賃及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充滿信心，反映彼等願意支持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65,5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租賃 業務之業務營 運	撥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假設最高配售 股份數目獲配售及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 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 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142,400,000	35.15	142,400,000	29.29
仁德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2,944,000	0.73	2,944,000	0.6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1,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259,776,000</u>	<u>64.12</u>	<u>259,776,000</u>	<u>53.44</u>
總計	<u>405,120,000</u>	<u>100.00</u>	<u>486,120,000</u>	<u>100.00</u>

附註：

1. Superb Smar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2,944,000股股份包括由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實益持有之2,060,800股股份及由鄭菊花女士兒子劉海鵬先生持有之883,200股股份。
3. 有關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之數據。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81,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81,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